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417 期

【2020.03.09-2020.03.1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办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3
1.2 财政部部署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3
1.3 两部门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4
1.4 银保监会部署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	4
1.5 证监会修订完善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	5
1.6 证监会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征意.....	6
1.7 两部门要求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6
1.8 人社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7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国务院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7
2.2 住建部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事宜.....	8
2.3 国家林草局拟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管理.....	8
2.4 住建部明确注册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延期有关事项.....	9
三、 涉外.....	9
3.1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行为.....	9
3.2 两部门发文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	10
3.3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10

3.4 商务部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	11
3.5 两部门规范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外汇管理.....	12
四、其他.....	12
4.1 生态环境部规范金属铸造工业等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	12
4.2 财政部出台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13
4.3 国家邮政局对《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征求意见.....	13
4.4 国家药监局制发《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14
4.5 多部门出台 19 条促消费政策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15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办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03 月 09 日起施行。

《规定》包括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等七章。其中，《规定》明确，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包含“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十项。同时，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时需承担“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等八项主要义务。《规定》还提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

1.2 财政部部署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2020 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

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通知》明确，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通知》还对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作出规定。

1.3 两部门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起草了《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4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基本规定、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管理、发行兑付管理、监督检查、附则等六章。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兑取和兑取本金利息的一般情况及特殊情况处理方法、遗失相关凭证后的挂失方法、以及承销团成员可以为投资者办理约定转存业务的相关情况等内容。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承销团成员在具体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销售额度管理、会计核算、缴纳发行款、收取手续费、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等方面的若干原则、职责权限和禁止性规定等。

1.4 银保监会部署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预防重点领域金融违法犯罪、强化机构内控和行

业自律机制建设等四方面共计二十六项意见。《意见》要求，严防金融市场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交易报价、交易审批、交易达成、交易结算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重点检查交易策略执行情况、交易价格偏离度、交易集中度、拆分交易、删改交易和线下环节。同时，《意见》明确，强化公司治理，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基层营业机构关键或重要岗位轮岗要求等。此外，《意见》还对加强案件风险监测和排查、严肃责任追究、完善案防管理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1.5 证监会修订完善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随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制发《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均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规定》对反向挂钩政策作了修订完善：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二是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完善大宗交易环节反向挂钩政策。三是加大对专注于长期投资的基金优惠力度。四是合理调整期限计算方式。五是拓宽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适用主体。其中，《规定》明确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时满足“早期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个条件之一即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的要求。

1.6 证监会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7 两部门要求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中央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占有有效专利拥有量的比重达到 50%以上，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占全部奖项数量 20%以上”等总体目标。为此，《意见》确立了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等四方面主要任务。其中，《意见》要求，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等。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构建专利池等市场化方式，挖掘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价值。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展海外股权投资，支撑国际业务拓展。《意

见》还指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有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仲裁、调解等多种形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8 人社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该函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务院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该《决定》，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决定》提出，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要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决定》指出，一是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二是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还对各省级政府提出要求，明确其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2.2 住建部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事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决定，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复工复产，现决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知》指出，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3 国家林草局拟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管理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起草《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地经营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20 年 4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审查审核条件、审查审核程序、风险防范和附则等内容。其中，本着既要鼓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投资，促进林业发展，又要规范经营行为，避免林农利益受损原则，

《征求意见稿》确立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条件、项目审核条件。为防止违背农民意愿，挤占农民就业空间，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征求意见稿》规定省级政府根据本地林业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状况、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等因素，确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林地的面积规模上限。

2.4 住建部明确注册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延期有关事项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关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延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决定，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通知》指出，在此期间，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的有效期限正常开展执业活动。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行为

近日，海关总署制发《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

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海关应与拍卖企业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施网络拍卖的，拍卖企业应与海关协商选择网络拍卖平台，并与网络拍卖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平台和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规定》明确，“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须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并在拍卖前经拍卖企业确认”等六类事项在拍卖实施时应在拍卖规则、拍卖须知等拍卖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此外，《规定》还对拍卖的中止、终止、撤回情形，不得参与竞买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以及拍卖企业或网络拍卖平台不得再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提供服务的情形等内容作出规定。

3.2 两部门发文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

根据《通知》，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便利境内机构跨境融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 上调至 1.25。《通知》明确，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准。

3.3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

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了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十一项措施。其中，《通知》明确，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改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同时，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通知》还指出，近期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拟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

3.4 商务部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企业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时，原则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企业应将纸质申请材料以 PDF 格式文件方式，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上传提交到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企业认为不宜线上提交的材料，可线下报送纸质材料办理申请。《通知》同时设置 2 个月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企业办理备案（核准）申请时，可选择线上无纸化报送或线下纸质材料报送。

3.5 两部门规范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外汇管理

近日，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或注销境外分支机构，应按《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备案，律所办理备案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司法行政机关申报境外分支机构投资总额、境内方出资比例、境内方出资总额、出资币种等。同时，《通知》指出，律所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凭备案回执及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材料，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律所完成外汇登记后可依法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或境外资本变动收入汇回及结汇；律所境外投资经营收益汇回，可保留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四、其他

4.1 生态环境部规范金属铸造工业等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发布稿）》（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均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金属铸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

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金属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要求。其中，《技术规范》提出，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应信息。信息平台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要改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行业类别等多项内容。

4.2 财政部出台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总体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规范体系、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等。为此，《意见》制定了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等七项主要任务。其中，《意见》要求，着力推进税制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健全地方税体系，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范围，形成财力协调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意见》还指出，加强重点领域财政立法。坚持财政立法与财税改革相统一、相衔接，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财税体制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财税体制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财政规章或推动上升为法律法规。

4.3 国家邮政局对《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邮政局起草形成了《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征求意见

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在不影响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逐步选择低克重高强度的包装材料,设计和使用规格统一的包装。《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寄递企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尤其是一联式电子运单,在资源减量化的同时,并在使用中注意保护用户信息安全。鼓励寄递企业结合实际减少塑料包装袋的使用,采取措施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寄递企业要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引导用户配合快递绿色包装,规范包装操作,减少包装用量。

4.4 国家药监局制发《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发《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以下简称“《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适用于所有医疗器械的通用基本原则(第 2 节);第二部分是适用于非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第 3 节)和体外诊断类医疗器械(第 4 节)的专用基本原则。其中,《基本原则》规定,注册人/备案人的设计和生产活动应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下进行。注册人/备案人应提供产品与适用基本原则条款符合的证据,并由监管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同时,《基本原则》明确,注册人/备案人应建立、实施、形成文件和维护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且质量可控。在开展风险管理时,注册人/备案人应做到“建立涵盖所有医疗器械风险管理计划并形成

文件”等六项要求。

4.5 多部门出台 19 条促消费政策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以下六方面提出共计十九项措施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其中，《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改善进口商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同时，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实施意见》还明确，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